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济医药；证券代码：300404）自2017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4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7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7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7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7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7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以及8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2017年8月1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现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 CRO 行业，主要业务为医药产品研发提供临床研究全过程服务，包括 I-IV 期临床研究服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独立第三方自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之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订了《投资框架备忘录》，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其他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中。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目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面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标的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会同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等。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的细节仍需进行更深入的磋商。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争取于2017年9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